

臺南市○○地政事務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所○年○月○日○○字第 0000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謹依法答辯如下：

事實及證據

緣訴願人於 100 年日○月○日持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確定判決申請就○○建號之建物為抵押權登記，經查明系爭建號尚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囑託假扣押登記、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年○○月○○日○○字第○○號函請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規定暨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於上述限制登記未塗銷前應停止受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爰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理由及法令依據

壹、程序部分：

本件本所○年○月○日○○字第 000000 號函，係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可資證明（證物），故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期限，程序不合法。（本段如提起訴願未逾期即可不寫）

貳、實體部分：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規定：「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八款所稱限制

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

同規則第 141 條規定：「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一、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三、繼承。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處核發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

同規則第 147 條規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但因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完成後，得由徵收或收買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二、訴願理由略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時，登記機關得為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

三、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八款所稱限制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第 147 條本文所明定。故建物經稅捐稽徵機關函請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

新登記。本件系爭建物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囑託假扣押登記外，尚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此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雖為前揭假扣押之債權人，並經取得抵押權設定之確定判決，依內政部86年7月2日(86)台內地字第8606368號函釋，固屬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惟因系爭建物尚有其他稅捐機關禁止處分之登記在案，且未經塗銷，徵諸前揭規定，本所並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所為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顯無理由，謹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法制。

謹 陳

臺南市政府

答辯機關：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